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
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3-XBZC-01016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采购人电话：0991-5883168

采购人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116
号

代理机构（盖章）：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王静 刘建新

代理机构电话：0991-5823555

代理机构地址：乌鲁木齐市伊宁路 318 号江西大厦九楼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附表	8
A 说 明	10
B 招标文件	11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E 评标程序	16
F 授予合同	22
G 招标失败条件	23
第三部分 货物及技术要求	25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34
1、投标书	35
2、开标一览表	37
3、分项报价表	38
4、备品备件价格清单表	39
5、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40
6、商务条款偏离表	41
7、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42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4
9、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45
10、投标人近三年在国内和本地区的销售业绩表	45
11、资质证明文件	45
12、产品彩页	45
13、其他内容(若有, 请如实填写)	4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3月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3-XBZC-01016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19381000.00

最高限价(元): 1980000/280000/1980000/1594000/1050000/1205000/3000000/730000/1612000/450000/180000/80000/1993000/1905000/1292000/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名称: 内窥镜摄像系统

数量: 1

单位: 套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内窥镜摄像系统 198 万,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名称: 红外治疗仪

数量: 1

单位: 套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红外治疗仪 28 万,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三名称: 电动移位机(步行反馈自适应康复系统)

数量: 1

单位: 套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电动移位机(步行反馈自适应康复系统) 198 万,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四名称: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体外冲击波手柄、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数量: 11

单位: 套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套、体外冲击波手柄 2 套、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8 套(159.4 万),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五名称: 医用电动诊疗床、多体位医用诊断床

数量：28

单位：套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医用电动诊疗床6套、多体位医用诊断床（三段11套、九段1套）（105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六名称：半自动体外除颤仪等

数量：7

单位：套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半自动体外除颤仪1套、电脑中频经络通治疗仪1套、超声及电疗治疗仪1套、呼吸训练器2套、动态干扰电治疗仪1套、经颅磁刺激仪1套，（120.5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七名称：行为认知管理系统

数量：1

单位：套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半行为认知管理系统1套（300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八名称：手术动力装置

数量：1

单位：套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手术动力装置（73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九名称：推拿科设备

数量：19

单位：套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多体位医用诊疗床（三段）11套、颈椎牵引椅4套、体外冲击波治疗机手柄套件（蓝钻）1套、电子脊柱测量仪1套、踩跷床2套，（161.2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十名称：失眠认知行为系统

数量：1

单位：套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失眠认知行为系统（45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十一名称：经颅磁刺激仪

数量：2

单位：套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经颅磁刺激仪（18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十二名称：低速离心机（大容量）

数量：2

单位：套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低速离心机（大容量）（8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十三名称：检验科设备

数量：13

单位：套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低速离心机1套、动态血沉压积测试仪2套、酶标仪1套、全自动酶标洗板机2套、全自动血小板聚集仪1套、全自动真空采血管分拣核收系统1套、荧光显微镜1套、高速离心机1套、立式灭菌器3套，（199.3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十四名称：耳鼻喉科设备

数量：4

单位：套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内镜清洗消毒机1套、耳鼻喉动力1套、耳鸣声治疗验配平台1套、听觉诱发电位仪1套，（190.5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十五名称：病理科设备

数量：3

单位：套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冰冻切片机1套、包埋机1套、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1套，（129.2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十六名称：妇科空气压力循环治疗仪

数量：1

单位：套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空气压力循环治疗仪（5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30天（日历日）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近一年任意月具有人员明细的社保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 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17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3月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伊宁路318号江西大厦九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采购文件时上传资格证明材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黄河路116号

联系方式：0991-58831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伊宁路 318 号江西大厦九楼

联系方式：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静 刘建新

电话：0991-5823555、15899459985

严禁复制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目录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 2.定义
- 3.合格的投标商
- 4.投标商资格
- 5.投标费用

B. 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 7.招标文件澄清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要求
- 10.投标语言
-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 12.投标文件格式
- 13.投标报价
- 14.投标货币
- 15.投标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7.投标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9.投标保证金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21.投标截止时间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E. 评标程序

- 23.开标
- 24.评标过程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对投标文件的评标
-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F.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中标通知书

31.签订合同

32.招标代理标服务费

G. 招标失败条件

严禁复制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3-XBZC-01016
2	招标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116 号 联系方式：0991-5883168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伊宁路 318 号江西大厦九楼 邮编：830000 电话：0991-5823555
4	投标保证金金额：预算价金额的 1%（按标项缴纳）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 帐户名称： 帐号： <u>107638779707</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奇台路支行</u>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注：用转账或银行电汇提交保证金的，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保证金应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截图发至 411019373@qq.com 邮箱）
5	投标语言：中文
6	投标货币：人民币
7	质保：质保期 ≥2 年，质保期内所有维修配件免费提供并负责安装及维修
8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30 天（日历日）内；
9	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后，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付 90%，剩余 10%尾款，质保期后设备无问题分次无息付清。（如设备验收不合格医院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退货）。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0	<p>投标商资格标准：</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近一年任意月具有人员明细的社保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投标人应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公证书；</p> <p>3)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p>

	<p>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p> <p>4)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p> <p>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1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2	投标文件：一套正本，六套副本，电子版文件一份（其中开标一览表需为 word 版本）
13	<p>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开标现场</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3月6日11:00时（北京时间）</p>
14	<p>招标答疑：应于 2023年2月18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之前，逾期不接受。</p> <p>答疑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至，并将电子版的形式发至邮箱。邮箱：411019373@qq.com</p> <p>纸质版加盖公章送至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p>
15	开标日期： 2023年3月6日11:00时 （北京时间）（沙依巴克区伊宁路318号江西大厦九楼）
16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授 予 合 同	
适用于本投标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2.2 “买方”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2.3 “投标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中标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投标商。

3. 合格的投标商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投标商；

3.2 投标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投标商资格(废标因素)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近一年任意月具有人员明细的社保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应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公证书；

3)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商须知；
- (3)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合同特殊条款；
- (6) 范本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投标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商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澄清

7.1 投标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投标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商。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商。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投标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备品备件价格清单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所投设备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 (6) 所投设备彩页。

11.2 投标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投标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3.2.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13.2.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商的证明文件：

投标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

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近一年任意月具有人员明细的社保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应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公证书；

3)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1）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投标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为文字资料、产品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

（3）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4）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5）国产投标产品需附检测报告。

（6）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对招标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予以

废标处理。

(7) 技术偏离表与投标商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参数不符情况视为虚假应标，予以废标处理，其风险由投标商自行承担。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商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文件须打印胶装，活页装订不予评审。

1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全权代表签章。

18.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5 投标文件的份数：**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6 份，电子版 1 份。**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商按照预算价的 **1%**，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19.2 本次招标可接受电汇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9.3.2 最迟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投标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投标商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在每个密封件的封面上标明投标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正本或副本。

20.2 投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1) 招标机构：

(2) 项目名称：

- (3) 项目编号:
- (4) 包号:
- (5)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 (6) 投标单位名称:

20.3 为方便开标唱标, 投标商须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20.4 招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不得活页装订。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开标时间(详见前附表)。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 开标现场

21.2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 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

21.3 出现第 8.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 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 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 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商代表签字。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评标程序

23. 开标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3.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开标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须单独提供以下证件，如缺项将导致废标。**

资格审查含：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
- 2) 投标人应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公证书；
- 3)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 4) 报名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截图（需加盖公章）；
- 5) 报名截止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需加盖公章）；
-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说明承诺书；
- 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和近一年任意月具有人员明细的社保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算)；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说明承诺书；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收据或汇款凭证等）。

23.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3.4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将邀请投标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开标会。

23.5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23.6 开标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3.7 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23.8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0)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1)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 (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8)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19)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20)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2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2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
- (25)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递交报价一览表原件的。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1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1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3.11.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3.11.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23.11.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评标过程

24.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开标后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对投标商提供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如果投标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拒绝。符合性审查内容含：

- 1) 投标人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3)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4) 投标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3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4	投标人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	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备注：1.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2.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表示。

24.4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商进行详细评审。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商进行询标，请投标商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商资格、投标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30 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售后、业

绩及信誉情况)占70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一、价格部分(30分)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投标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中小微企业名录截图)的,则其评标价格=投标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 \times (100%-10%)+投标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5%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 \times (100%-5%)+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企业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评分因素	分值	内容
技术因素 (50分)	技术符合程度 (35分)	标注“*”的参数为关键参数，按每项5分抵扣，扣完为止；未标注“*”的参数为一般参数，如不满足，按每项3分抵扣，扣完为止。 注：标注“*”与未标注“*”技术参数，投标时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厂家出具的对应产品的白皮书加盖厂家公章，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技术规格彩页），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则该参数将被视为负偏离。
	产品性能质量及安全可靠性 (5分)	所投产品性能稳定，在以往销售过的产品中未出现不良使用记录，运行良好，故障率小，返修率低，得5分。否则不得分。
	可操作、可维护性 (4分)	以利于临床工作需要为前提，根据设备配置符合程度综合评判：所投产品①配置齐全，②便于用户临床使用，③操作简便，④便于维护。以上符合一项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投标设备的运行成本 (5分)	根据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配套耗材价格（投标人需提供备品备件价目表，配套耗材价目表等；未提供此项不得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所提供产品备品备件价目表，配套耗材项目齐全且维修维护成本低得3分，项目不全或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并承诺质保期后的维修仍然按照备品备件表内价格收取费用（提供承诺函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其它技术因素 (1分)	其他有利于临床工作需求的优惠条件得1分，满足临床工作的得0.5分，不利于不得分。
商务因素 (20分)	业绩 (6分)	（近三年2020年至今）所投产品的同类项目经营业绩，最多提供6个，提供中标通知书和销售合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1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6分。
	优惠条款 (3分)	有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交货期、付款方式等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售后服务体系 (9分)	具有专职维修工程师，保证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故障排除 (1分)； 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生产厂家在本地具有售后服务能力 (3分)；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2分)；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设有常驻厂家专业维修工程师以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2分)；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设有备件仓库保证常规配件供应 (1分)；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1分)	故障处理方案及培训计划：由投标人根据医院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因素 (1分)	投标文件内容编制完整、产品宣传的客观、技术参数响应的真实性、投标报价合理的，得1分，上述情况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25分，扣完为止。	

说明：评委对各投标人商务、技术内容量化打分时，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

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7.2 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商。

28.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果确定该投标商无法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商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公告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投标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3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2.1 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国家取费标准计取；

32.1.2 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中标方须按规定的标准以现金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G 招标失败条件

- 3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5.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 36.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37.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质疑处理

1 参加招标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司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必须以参加招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人）（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招标公司有权不予受理。

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4.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4.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4 提起质疑的日期；

4.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 招标公司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招标公司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招标公司有权不予受理。

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招标公司应当在收到招标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扣减其诚信记录分。

9 质疑接受联系人：

联系人：王静 李华 刘建新

联系电话：0991-5823555

备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严禁复制

第三部分 货物及技术要求

单独另附

商务要求

- (1) 本项目为总费用包干交钥匙项目。
- (2) 在现有条件下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设备在招标人指定位置正常运行所需的接电、接水等（含施工、材料，须符合施工规范要求，满足设备使用安全及招标人要求）
- (3) 投标人须按使用单位实际需求组织相关人员省内外培训，达到上岗要求，并提供培训资料。现场不限次培训。
- (4) 所投产品应提交《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页、附表），产品检测报告，国产产品须提交完整检测报告）、彩图、白皮书等。
- (5) 设备质量保证期 ≥ 2 年（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另有规定，执行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的规定）。在质保期内按要求时间无偿进行保修、包换服务，每半年对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
- (6) 供应商在投标中需列明医疗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消耗的耗材或易耗品等的价格，以备院方采购时作为参考依据。
- (7) 医疗设备需要与医院管理系统发生的数据交换的接口服务费由中标方承担。
- (8) 设备验收时，属于国家规定强制质检范围内的设备，质检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 (9) 带*、★参数均为重要参数，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重要参数指标，如不响应或者有负偏离，将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 (10) 自签订合同，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付 90%，剩余 10%尾款，质保期后设备无问题分次无息付清。（如设备验收不合格医院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退货）。
- (11) 设备保修期：
 - ①交货日期：（国产设备）合同生效后 30 天（日历日）内；
 - ②交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 (12) 开机率： $\geq 98\%$ （按 365 日历日计算），累计故障不超过 6 天，每超过一天，按医院该设备上月日均全部收费为标准计算直接损失，收费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相关物价标准执行
- (13) 投标方所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现场承诺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4) 列入强制检定目录范围内的产品验收时需提供检测合格证书或由交货地点当地的技术检测机构进行质量和性能检测，检测费用由投标方承担（包括射线装置的卫生、环保等行政部门的技术检测、监测和竣工验收等的全部费用）。
- (15) 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检测证书，进口产品还需提供商检证、报关单等证书
- (16) 投标方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合同生效后由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所采用的技术和软件是全新的、并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 (17) 技术服务（零配件价格、售后服务点、联系人及方式等）；装机时使用培训和维护培训各不

少于一周时间，并提供使用和维修的电子版资料并开放维修密码。

(18) 需免费开放设备所有接口，可与医院现有网络相连接，并承担相应对接费用。

(19) 在采购方所在地区有维修工程师

(20) 负责运输、装卸、仓储、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相关费用。

(21) 若该设备使用中涉所需试剂、耗材、关键性配件需分项报价，并注明序号、产品名称、注册证名称、生产厂家、单价、单位，同时提供耗材制造商授权书、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以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耗材明细及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耗材报价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22) 配套第三方设备计算机、打印机等要求配置医院现有品牌（所用耗材需与医院现有耗材一致）保修期内每季度定期由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巡检，并出具相应工单交使用科室及医学工程科备案。

*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设备（包含软硬件、整套设备等达到正常使用之前的所有设备）成交价格不高于国内（或疆内）其他医院的市场成交价格，否则投标人承担高出部分的双倍价格。

备注：

1、本章节中的参数只作为参考，但所投产品参数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2、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括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评审时以国家权威部门提供的检测报告为准，响应文件中正本副本都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彩色页面介绍；（《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页、附表），产品检测报告，进口产品提供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产品须提交白皮书及完整检测报告（英文版）；国产产品须提交完整检测报告）、彩图、白皮书等。）

3、若该设备使用中涉及有关耗材，请提供耗材明细及报价（单价），并注明生产企业及规格，同时提供耗材制造商授权书、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以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开标时须携带样品。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设备名称)

销 售 合 同

买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卖方（乙方）：_____

合同编号：

年 月 日

销售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的_____设备并由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1、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人民币）：

2、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大写）

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项目：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相关手续费、保修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3、本合同以美元计价，双方明确，按照第一次购汇当日的银行汇卖价，即购汇凭单上的购汇汇率，作为与医院结算的购汇汇率。

二、制造商及原产地

制造商：

原产地：

三、系统配置：详见附件

四、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及其数量：乙方应按产品说明书和装箱单及出厂要求配备必须的备品、配件和专用工具。

五、交货期、地点、保修期：

a) 交货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_天内（按出中标通知之日算起），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负责完成安装调试，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b)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c) 质保期：系统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提供整机（包含附件）原厂保修服务，承担保修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

六、售后服务：详见附件，需涵盖以下条款

银行账号：

甲方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八、包装标准：

-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航空、海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 2、由于乙方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由乙方承担。
- 3、除双方特殊约定以外，乙方提供的包装物费用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
- 4、乙方负责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设备包装物从甲方工作场所中清除出去，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或环境造成影响，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 5、货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九、技术参数：乙方负责提供物品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等一切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同时提供该设备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十、安装调试：

-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周内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
- 3、乙方应指派专门的技术人员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且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一、验收标准：

-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同时由乙方提供该套设备的商检证，需计量鉴定的，还需提供初次计量鉴定证书。
-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其中有关设备名称、制造商、数量等信息须符合投标文件和配置清单
- 3、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由甲、乙双方负责对货物进行数量、包装及品质的验收。确定与合同规定相符后，乙方工程师须____天内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所受的损失。
- 4、甲方设备使用科室最终签发相关的安装验收合格报告，并且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质的单位对仪器进行精度校核，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同意授权甲方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5、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若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或重新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6、技术监督局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负责保修期内设备所涉及的计量检测工作，提供承诺函。

十二、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

1、产品质量标准：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执行。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调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

4、设备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被更换货物的保修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因为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十三、合同修改、变更、转让及专利权：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条款及服务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变更。并且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尽快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全权负责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安装的，按合同总额的 10%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乙方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十天

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终止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3、如因乙方原因设备未按投标文件确定的日期进行维修或维修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在甲方提出赔偿十日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赔偿要求赔偿数额支付。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赔偿、追索权：

1、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金额 10%的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对不足以抵偿的部分，甲方保留追索权；设备质保期以外，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包括从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其他合同乙方的权利中，追偿上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

2、本合同所有条款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均以人民币的方式支付，双方明确按照第一次购汇当日的银行汇卖价，即购汇凭单上的购汇汇率，作为今后违约金、赔偿金等结算支付的汇率。

十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八、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包括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和开标中的书面承诺等。

2、乙方保证提供的资质是真实的，与原件相符。否则，产生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3、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5、本合同文本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乙方：

甲方法人：
(签字)

乙方法人：
(签字)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
(签字)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维修工程师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行：

帐号：

单位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严禁复制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投标文件

(正/副 本)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人 名 称（公 章）：

投 标 人 详 细 地 址：

联 系 人（签 字 或 盖 章）：

联 系 电 话：

递 交 日 期：

投标文件在编制时必需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

评分因素	分值	内容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技术因素 (50分)			
商务因素 (20分)			

1、投标书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的招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商（投标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和副本__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备品备件价格清单表
- （4） 规格、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按招标文件投标商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投标保证金，形式（_____），金额为（注明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商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 位：元

包号	名称	数量	制造商	型号规格	投标总价	交货期	备注
合 计			小写（元）： 大写（元）：				

注：1、此表需单独密封一份唱标时使用。

2、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 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合 计		小写（元）： 大写（元）：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备品备件及耗材价格清单表

免费提供备损耗件备品备件及耗材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价格	备注
		/	
		/	
		/	
		/	
		/	
		/	
		/	
收费损耗件备品备件及耗材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价格	备注

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损耗件备品备件

7、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设备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

注：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证明书为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此项证明书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中的____(货物名称)____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制造商或贸易公司的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邮编：_____

盖章：

严禁复制

9、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招标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兹指派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项目编号)项目中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货物名称)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注：若制造商作为投标主体直接参与投标，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10、投标人近三年在国内和本地区的销售业绩表（附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11、资质证明文件

- 1、内容见第 23.2 条。
- 2、其它一切有利于产品和投标商的证明材料。

12、产品彩页

13、其他内容(若有，请如实填写)

13.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所投内容：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 金额单位：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 型号	节字标志认 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 金额单位：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1.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 4.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严禁复制

13.3 小微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报价货币种类：_____

1	2	3	4	5	6	7
标段(包)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数量	报价 (元)	价格评审扣 除金额(元)	品牌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全称
	本标段(包)总计： (元)					

注：

-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投标人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 2、栏目5=栏目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13.5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1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严禁复制

13.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严禁复制